

技术咨询合同

(水土保持咨询)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成都倍特药业集团总部项目

委托方（甲方）：四川祺发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中经国策成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11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向其提供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于成都市金牛区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情况

本合同服务的项目名称为成都倍特药业集团总部项目，建设单位为四川祺发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条 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技术咨询服务的内容为：乙方为甲方提供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编制成都倍特药业集团总部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总结报告（以下统称“报告”），配合甲方完成项目水土保持的自主验收，但服务内容不含过程监测（若主管部门要求补充水土保持过程监测报告，则按照一季度 3000 元计）。

第三条 编制依据及标准

乙方应当依据国家现行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地方相关规范、标准编制报告。

第四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提交成果方式

1、履行期限

乙方在收到甲方按资料清单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报告，按甲方意见修改、完善，并配合甲方完成自主验收（不含公示时间）。

若甲方要求乙方提前提交报告，应当经乙方同意并且向乙方支付赶工费，赶工费由双方另行协商。

2、履行地点：项目所在地。

3、提交成果方式：提交报告纸质版二套，电子版二套。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时间、方式

1、根据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的编制服务费为¥33000.00（人民币叁万叁仟元整），该费用为编制本合同约定报告所需税费、报告编制费、差旅费、打印装订费、资料费等。

2、取得验收报备函后五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33000.00（人民币叁万叁仟元整）。

甲方在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3、支付方式为甲方转账至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户名：中经国策成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永丰支行

账号：150797040

第六条 技术资料的保密及技术成果的归属

1、甲、乙双方应当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技术资料、涉密数据、商业机密等信息进行保密，否则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乙方；甲方利用乙方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

第七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提供的需求清单，完整提供水土保持验收所需的相关资料，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协助乙方完成相关的资料收集与调研，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2) 甲方应在乙方提交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确认、修改、否认），若甲方在五个工作日没有提出意见，则视为认可该报告；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乙方服务费；

(4) 甲方有权就报告涉及的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报告，作必要的补充或修改，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自主验收。

2、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委托项目报告的编制工作，并对报告的质量负责；

(2)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交报告并配合甲方完成自主验收；

(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在编制完成后归还甲方；

(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服务费；

(5) 若甲方在合同期间对咨询服务内容作出变更（如要增加过程监测），或者原始资料、数据有重大变动（如增加、减少投资、建设规模等超过 20% 及以上的），导致乙方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作重大修改（修改部分超过 20% 及以上的）甚至重作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增加相应服务费用；

(6) 非因乙方原因（如甲方未按规定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等）造成未能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备案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收到本合同约定的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约定的全部服务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责任

- (1) 经乙方提示，甲方未按时提供或未能全部提供编写报告所必需的技术资料，乙方提交工作成果时间相应后延；
- (2) 甲方应当提供准确、完整、真实、合法的资料，否则由此导致的全部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 (3)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的，自逾期之日起，甲方应当以合同总服务费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责任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编制工作延误的，自延误之日起，乙方应当以合同总服务费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任何一方违约的，违约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保险费等费用支出。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未尽事宜的，由双方另行协商。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当事人可向其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双方履行完毕约定的全部义务之日起终止。

(以下为签署页, 无正文)

甲方: 四川祺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中经国策成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 钟明

联系电话: 13094429455

联系邮箱: 283766131@qq.com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